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庄剑霞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致歉说明及承诺函》，庄剑霞女士的母亲易玉蓉女士于近期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总额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	1000	买入	1.59	159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1000	卖出	1.59	159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3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该行为主要系庄剑霞女士母亲易玉蓉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使用手机证券软件时因错误操作导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察觉该错误后，主观上为弥补前述过错行为以原价卖出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董事庄剑霞女士在知悉上述情形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情况说明，并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次短线交易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

会对庄剑霞女士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认定庄剑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其母亲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因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未获利，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庄剑霞女士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庄剑霞女士母亲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